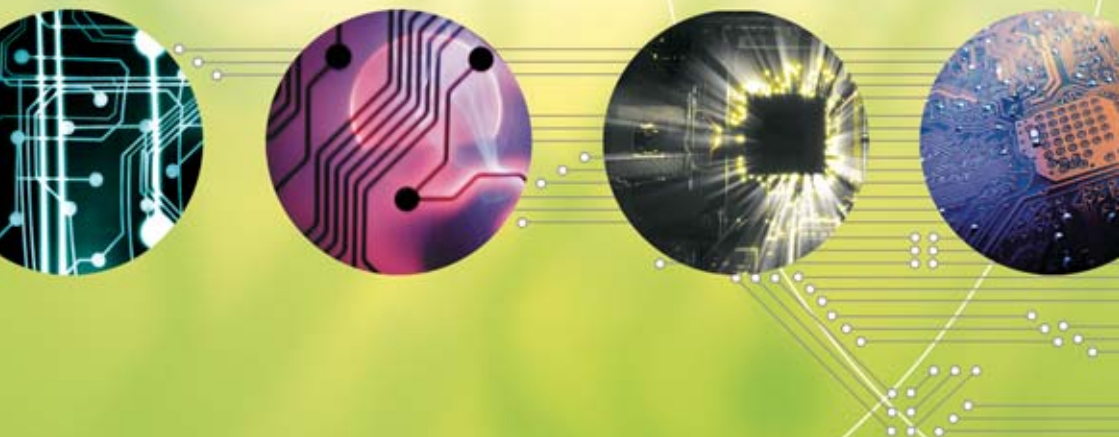


## 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他們需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93,917,000元及人民幣261,944,000元，分別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18.7%及58.5%（二零零六年：分別為人民幣79,095,000元及人民幣165,265,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760,000元及人民幣3,646,000元，分別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約65.6%及5.3%（二零零六年：分別為人民幣1,356,000元及人民幣2,293,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每股盈利約人民幣1.95分及人民幣0.73分（二零零六年：0.27分及虧損1.22分）。

##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及[3]	93,917	79,095	261,944	165,265
銷售成本		(70,958)	(66,279)	(226,599)	(139,671)
毛利		22,959	12,816	35,345	25,594
其他收入		2,521	1,612	1,561	3,9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13)	(566)	(2,626)	(1,454)
行政費用		(10,225)	(9,366)	(21,265)	(19,100)
經營溢利		13,942	4,496	13,015	9,013
融資成本		(4,361)	(2,019)	(9,067)	(4,312)
除稅前溢利		9,581	2,477	3,948	4,701
所得稅開支	[4]	(131)	(688)	(280)	(2,542)
期間溢利		9,450	1,789	3,668	2,159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760	1,356	3,646	2,293
少數股東權益		(310)	433	22	(134)
		9,450	1,789	3,668	2,159
每股盈利(分)	[6]	1.95	0.27	0.73	0.46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905	242,877
預付租賃款		37,282	37,282
聯營公司權益		1,350	—
遞延稅項資產		8,543	8,542
在建工程按金		1,588	1,588
		294,668	290,28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2,163	116,824
應收貸款		2,482	2,48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7)	102,495	99,3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5,599	43,041
預付租賃款		941	941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7,819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721	1,072
應收董事款項		—	1,51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20	378
可收回稅項		10,699	8,098
持作買賣之投資		494	5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511	101,4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1,731	121,458
		649,656	504,939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	295,750	229,16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6,585	75,37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80	2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47	—
應付稅項		221	—
應付股息		4,440	4,440
短期銀行貸款		317,143	291,570
遞延收入		1,657	1,657
		746,523	602,479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流動負債淨額</b>	<b>(96,867)</b>	<b>(97,54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97,801</b>	<b>192,749</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5,209	5,209
	<b>192,592</b>	<b>187,54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0,000	50,000
儲備	140,068	134,14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190,068</b>	<b>184,140</b>
少數股東權益	2,524	3,400
	<b>192,592</b>	<b>187,540</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 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15,530	7,021	340	90,312	203,652	6,863	210,515
成立附屬公司	-	-	-	-	-	-	-	500	500
期間溢利	-	-	-	-	-	2,293	2,293	(134)	2,15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50,000	40,449	15,530	7,021	340	92,605	205,945	7,229	213,71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24,772	-	1,915	67,004	184,140	3,400	187,54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898)	(898)
期間溢利	-	-	-	-	2,282	3,646	5,928	22	5,95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0,000	40,449	24,772	-	4,197	70,650	190,068	2,524	192,59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5,052	16,64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4,379]	[35,05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59,621	29,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60,294	10,83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3,442	66,868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3,736	77,7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3,736	77,706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合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可用於多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智能控制器系統以及裝嵌流動電話的業務。營業額於扣除增值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	—	313	17,977	607
製造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及裝嵌流動電話	93,917	78,782	243,967	164,658
	93,917	79,095	261,944	165,265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7	292	112	732
銷售廢料	2,463	682	1,501	1,706
其他	1	638	(52)	1,535
	2,521	1,612	1,561	3,973
總收入	96,438	80,707	263,505	169,238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分類資料

	消費電器及電子 用品的控制器系統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製造流動電話 控制器系統及 裝嵌流動電話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145	607	256,799	164,658	261,944
分類業績	356	(1,120)	34,989	26,714	35,345	25,594
未分配收入					1,561	3,973
未分配成本					(23,890)	(20,554)
經營溢利					13,016	9,013
融資成本					(9,067)	(4,312)
除稅前溢利					3,949	4,701
稅項					(280)	(2,542)
除稅後溢利					3,669	2,159
少數股東權益					(22)	134
股東應佔溢利					3,647	2,293
資本支出	—	—	2,308	1,713	2,308	1,713
未分配資本支出					—	—
					2,308	1,713
折舊	655	974	2,201	3,273	2,856	4,247
未分配折舊					2,326	3,458
					5,182	7,705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分類資料 (續)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58,759	41,305	574,686	403,978	633,445	445,283
未分配資產					310,879	232,218
資產總值					944,324	677,501
分類負債	2,982	2,296	419,353	322,890	422,335	325,186
未分配負債					329,397	139,141
負債總額					751,732	464,327

## 4. 所得稅開支

計入綜合損益賬的稅項款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131	688	280	2,542
稅項支出	131	688	280	2,542

(a)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六年：無）。

(b)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須按所得稅率33%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

##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760,000元及人民幣3,64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356,000元及人民幣2,293,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5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5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六年：無）。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 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46,862	45,515
91日至180日	3,171	2,864
181日至365日	12,628	12,298
超過365日	39,834	38,645
	102,495	99,332

授予客戶的一般除賬期為期60日至90日。

### 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166,570	207,967
91日至180日	7,813	1,767
181日至365日	3,431	6,202
超過365日	117,936	13,204
	295,750	229,160

### 9. 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39,296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78
	—	39,474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下列若干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信貸的擔保：

- (a) 本集團若干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34,92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920,000元)的法定押記。
- (b) 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37,362,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174,000元)的樓宇之法定押記。
- (c)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人民幣61,511,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479,000元)的抵押。
- (d)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人民幣494,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5,000元)的抵押。

###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名獨立第三方所獲銀行信貸人民幣26,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00,000元)而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第三方已全數動用該銀行信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可用於流動電話、電視機及各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智能控制器系統及裝嵌流動電話。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擴展製造及銷售流動電話的業務，令表現好轉，有關業務更錄得溢利。本集團已向其行政總裁售出其於消費電子及電器生產業務之股份，而該廠房現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前景

本集團計劃，新廠房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投產。及後，本集團可獲取充足產能，以吸引合作夥伴及服務現有銷售網絡。視乎市場而定，生產線及廠房規劃將配合本集團日後發展業務及應付競爭之需要。

產品質素及功能勢必透過廠房投產而加強，加上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能回應不斷增長之經濟，並藉自設廠房多元化擴展其產品。

### 財務回顧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61,944,000元，升幅約58.5%（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5,265,000元），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646,000元，增加約59%（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293,000元）。營業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流動電話銷售上升。本集團對其流動電話業務之發展充滿信心，預期透過致力開拓該業務，達致理想增長。

#### 毛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35,34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8.1%（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5,594,000元）。邊際毛利率由9.8%升至13.5%。邊際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之流動電話業務穩健。生產成本處於合理水平，令邊際利潤逐步提升。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6,86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0,988,000元），較同期轉差。由於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改善應可恢復流動資金狀況。

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49,656,000元，當中約人民幣283,736,000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二零零六年：分別為人民幣427,000,000元及人民幣158,000,000元），反映業務擴充及流動資產質素得到改善。另一方面，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46,523,000元及人民幣5,209,000元，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預收款項及短期銀行貸款（二零零六年：分別為人民幣458,000,000元及人民幣5,866,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財務回顧 (續)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3.6% (二零零六年:29.4%)，以銀行借貸總額除資產總值的百分比列示。期內，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風險增加。

#### 其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期內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結算，部分採購需以美元支付。本集團以美元結算銷售，藉以調節及平衡外匯結餘金額，從而減低匯兌風險。由於現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為償還貨幣，因此並不存在外匯結算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外匯兌換風險，於適當時會訂立遠期掉期合約，以對沖有關風險。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酬金成本總額約人民幣9,040,000元 (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2,265,000元)，共僱用871名僱員 (二零零六年:1,190名僱員)。酬金是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僱員可根據個別表現獲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及嘉獎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供款。

##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 (如有) 或監事 (「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下文) 的股份，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權益及淡倉披露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股份之好倉

董事／ 行政總裁／ 監事姓名	所持每股 面值人民幣 0.1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證券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佔註冊資本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王亞群先生	129,5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5.0%	25.9%
李明先生	129,5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	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1）	35.0% （附註1）	25.9%
陳正土先生	92,5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0%	18.5%

附註：

- (1) 李明先生並非本公司登記股東。彼於129,500,000股內資股的間接股權是透過深圳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瑞聯」）持有。深圳瑞聯擁有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瑞聯」）90.0%直接權益，而中國瑞聯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

深圳瑞聯及中國瑞聯均於中國成立及以中國為基地。李明先生及劉曉春先生分別直接持有深圳瑞聯42.0%及26.0%權益。

- (2)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的權利，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可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股份之好倉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這些權益並無計入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權益內。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證券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佔註冊資本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中國瑞聯	129,500,000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5.0%	25.9%
深圳瑞聯	129,500,000股內資股	受控公司權益	35.0%	25.9%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21,345,000股H股 (附註1)	投資經理	16.4%	4.3%
UBS AG	21,345,000股H股 (附註1)	於股份擁有抵押 權益之人士	16.4%	4.3%
Dai Huan	8,200,000股H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3%	1.6%

附註：

(1) 「H股」為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仍未成立薪酬委員會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0條所載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丁剛毅先生（委員會主席）、唐振明先生及谷建聖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亞群

中國寧波，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亞群先生

劉曉春先生

宮正軍先生

陳正土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振明先生

丁剛毅先生

谷建聖先生